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马尔代夫

（2013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 务 部 投 资 促 进 事 务 局
中国驻马尔代夫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当前越来越多的我国企业走出国门，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迅速，企业实力不断发展壮大。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878亿美元，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三大对外直接投资国。截至2012年底，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5319.4亿美元，我国共有1.6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近2.2万家，分布在全球179个国家（地区）。2012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166亿美元，新签合同额1565.3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85万人。“走出去”战略是党中央和国务院根据当前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做出的重大决策，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既是我国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国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促进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为帮助我国企业更加全面地了解世界各地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自2009年起，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客观介绍有关国家（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跨国经营应注意的问题给予提示。编写单位在对2012版《指南》内容进行完善和更新的基础上，形成了2013版《指南》。与前版相比，2013版《指南》除更新了相关数据和政策法规外，还根据企业反馈的意见增加了有关国家（地区）债务情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反对商业贿赂等政策法规情况介绍及风险防范内容。

编制这套覆盖165个国家（地区）的《指南》是服务企业的一种探索，在内容上可能还会有不足之处，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便编写单位不断改进工作，使《指南》

在帮助企业积极稳妥开展跨国经营，不断提高跨国经营质量水平，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商务部部长助理 张向晨

2013 年 11 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马尔代夫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Maldives，以下简称“马尔代夫”）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马尔代夫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马尔代夫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马尔代夫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马尔代夫》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马尔代夫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马尔代夫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马尔代夫的昨天和今天

马尔代夫最早的居民来自印度次大陆和斯里兰卡。公元前500年，印度雅利安人从印度西北地区的古吉拉特邦来到马累。一个世纪后，南印度的达罗毗荼人、斯里兰卡的泰米尔人来到马累。后来的几个世纪印度南部的泰米尔商人将马累作为他们与阿拉伯国家进行贸易的中转站，一些人定居下来。公元元年前后的几个世纪，斯里兰卡僧伽罗人对马尔代夫影响不断扩大，期间他们把佛教传入马尔代夫。僧伽罗人和早已在马尔代夫的其他人之间互相通婚，逐步形成了后来的马尔代夫人。

在十二世纪之前，马尔代夫盛行佛教和其他宗教。据历史记载，公元1153年伊斯兰教成为马尔代夫国教，马尔代夫成为苏丹国。1153-1558年，马尔代夫历经马累王朝和希莱里王朝；1558-1573年，马尔代夫为葡萄牙占领；1573-1759年，马尔代夫先后经历乌蒂穆王朝和伊斯杜王朝、迪亚米吉里王朝；1759-1968年，为胡拉基王朝，期间1887-1965年为英国殖民统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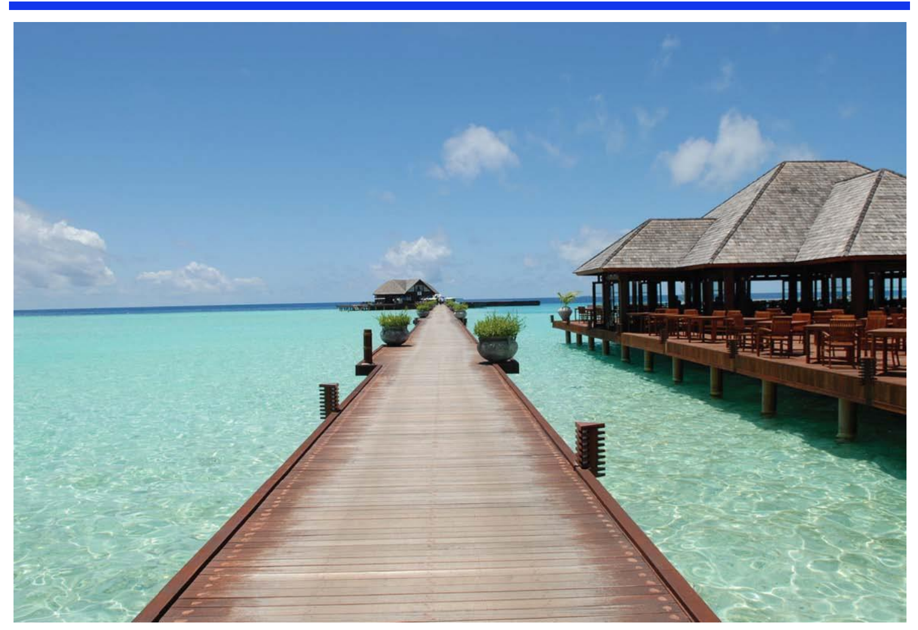
1965年7月26日，英国承认马尔代夫为独立国家。1968年11月11日，马尔代夫举行全民公决，废除苏丹制，建立共和国。今天，马尔代夫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国际旅游胜地。

1.2 马尔代夫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马尔代夫是地处亚洲印度洋上的一个群岛国家，由26组自然环礁（包括珊瑚岛、珊瑚礁及其周围浅水海域）、1192个珊瑚岛组成，其中198个岛屿有人居住，其余为无人岛，赤道通过南部环礁。地形狭长低平，平均海拔1.2米。全国总面积为9万平方公里（含领海面积），陆地面积仅占0.331%，约298平方公里。陆地面积在1平方公里以上的岛有9个，最大的岛富阿莫拉库（FUAMULAKU）在马累南267公里处，面积13平方公里。南距英属查戈斯群岛550公里，北与印度的拉克代夫、米尼科伊和阿明迪维等岛屿相距600公里，距斯里兰卡首都科伦坡669公里。

马尔代夫所在时区为东5区，首都马累当地时间比国际标准时间早5小时，比北京时间晚3小时。个别其他岛屿以自身时区计时，时间比马累早或晚半个小时。马尔代夫不实行夏时制。



海上风光

1.2.2 行政区划

全国分21个行政区，包括19个行政环礁及马累和阿杜两个市。行政区按环礁划分，小的环礁单独或几个组成一个行政区。每个环礁和大的居民岛都有当地民众选举出的管理委员会。目前，全国共有20个环礁委员会，66个岛屿委员会和2个城市委员会。

1.2.3 自然资源

马尔代夫拥有丰富的海洋资源，有各种热带鱼类及海龟、玳瑁和珊瑚、贝壳之类的海产品。

马尔代夫及周围水域拥有700多种鱼类，盛产鲣鱼、金枪鱼、龙虾、海参，还有少量的石斑鱼、鲨鱼、海龟和玳瑁等。但最多的是珊瑚鱼，它们的颜色、形状、大小各不相同，千姿百态。

1.2.4 气候条件

马尔代夫跨越赤道，具有明显的热带气候特征，大部分地区属热带季风气候，南部为热带雨林气候。终年炎热、潮湿、多雨，无四季之分。没有飓风、龙卷风，偶有暴风。年平均气温28℃左右，每年3、4月份气温最高，达32℃。

1.2.5 人口分布

根据马尔代夫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2年报，截至2012年7月，马尔代夫人口为35万人。据官方估计首都马累占全部人口四分之一以上。

1.3 马尔代夫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政治】马尔代夫为总统制国家。2008年8月，新宪法正式生效，规定总统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武装部队统帅。有权任命内阁成员，但须经议会批准。所有议员通过选举产生，总统不再有任命议员的权力。建立独立的最高法院，总统不再是司法系统的最高长官。2012年2月7日，纳希德因故宣布辞职，由副总统默罕默德·瓦希德接任总统。2013年9月7日将再次进行大选。

【宪法】马尔代夫正在实行的宪法为马尔代夫历史上第7部宪法，于2008年8月7日正式通过实施。宪法规定马尔代夫为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伊斯兰教总统内阁制国家。立法、行政、司法权分别归属人民议会、总统和法院。总统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武装部队统帅。由全体选民直接选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两届。内阁由副总统、部长和总检察长组成。除副总统以外的内阁成员由总统任命，经议会批准。

【议会】人民议会为马尔代夫立法机构。实行比例代表制，所有议员通过选举产生，各行政区议员人数由当地人口数决定。任期5年。 2009年5月9日，马尔代夫举行首次政党制议会选举。在77个席位中，人民党获28席，民主党26席，独立候选人13席，人民联盟7席，迪维希国家党2席，共和党1席。5月28日，人民议会推选阿卜杜拉·沙希德（Abdulla Shahid）为议长。

【司法机构】宪法规定司法权归属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和审判法庭。最高法院于1980年在马累建成，下设高等法院及位于马累的民事、犯罪、家庭、毒品和青少年等5个特别法院和位于各居民岛的194个地方法院。

1.3.2 主要党派

2013年3月12日，马尔代夫议会通过新《政党法案》，按照新法案，政党注册人数至少要达到1万名，否则将被解散。目前，马尔代夫超过1万名党员的政党如下：

【民主党】由前总统纳希德于2001年创建，2005年6月注册成立，现有党员4.65万人，议会中拥有29个席位，是马尔代夫最大政党，现任党主席为穆萨·马尼克。

【人民党】2005年6月注册成立，现有党员2.25万人，在议会拥有14个席位。

【进步党】从人民党中分裂出，成立于2011年，现有党员2.28万人，在议会中拥有18个席位。

【共和党】由马尔代夫首富，维拉集团老板加西姆创建，成立于2008年，现有党员1.27万人，在议会中拥有6个席位。

其他比较有影响力的政党还有：现任总统瓦希德所在的国家团结党，伊斯兰宗教保守势力所创建的正义党等。

1.3.3 外交关系

【对外关系】马尔代夫奉行和平、独立和不结盟的外交政策。支持建立国际政治经济秩序。主张全面裁军，包括禁止核试验和彻底裁军，维护世界和平，特别提倡维护小国安全，是“小岛屿国家联盟”（AOSIS）主要代表国，保护小国免遭外国雇佣军的袭击。支持印度洋和平区计划，支持建立南亚无核区，反对向任何大国提供军事设施，不同任何国家签订防务协定。反对一国对另一国内政的侵犯和干涉，反对武力解决争端。积极支持和参与不结盟运动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的活动，遵守联合国宪章。同所有尊重马尔代夫独立和主权的国家友好相处，重视发展与印度、日本、斯里兰卡以及阿拉伯国家的关系，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解放事业。希望得到国际组织和其他国家的援助。

马尔代夫与世界162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马尔代夫驻外外交机构不多。目前，除中国在马尔代夫建有使馆及印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与孟加拉在马尔代夫建有高专署外，其他与马尔代夫建交的国家大都由驻斯里兰卡、驻印度使节兼管马尔代夫事务。

马尔代夫于1965年9月21日加入联合国，1963年参加科伦坡计划。1976年，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上，马尔代夫被接纳为成员国。1975年8月加入伊斯兰国家组织。1985年7月20日正式成为英联邦成员。马尔代夫是1985年12月8日成立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创始国。

【同印度的关系】1965年马尔代夫独立以后，与印度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关系密切。近年来，两国政治和外交关系发展迅速。

【同中国的关系】1972年10月14日中马建交，建交后两国友好合作关系不断发展，两国领导人曾多次互访。2011年11月8日，中国驻马尔代夫大使馆正式开馆。2012年9月马尔代夫总统访问中国，2012年10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访问马尔代夫。

1.3.4 政府机构

本届内阁成立于2012年4月。内阁部长名单如下：副总统默罕默德·瓦希杜丁，外长阿卜杜尔·萨马德·阿卜杜拉，内政部长贾米尔·艾哈迈德，财政部长阿卜杜拉·吉哈德，防务和国家安全部长穆罕默德·纳兹姆，教育部长阿西姆·艾哈迈德，卫生部长艾哈迈德·加姆希德·穆罕默德，旅游部长艾哈迈德·阿迪布·阿卜杜尔·加富尔，经济发展部长艾哈迈德·穆罕默德等。主要的经济部门包括财政部、经济发展部、旅游艺术和文化部、渔业和农业部、交通与通讯部、住房和基础设施部、环境和能源部等。



马累中心广场

1.4 马尔代夫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马尔代夫居民均为马尔代夫族。马尔代夫人自称是印度雅利安人种。马尔代夫教科书说，马尔代夫人在外表、语言、性格、文化、传统和行为等方面类似于印度人、斯里兰卡人和阿拉伯人。

现在一般认为，马尔代夫人的祖先与斯里兰卡僧伽罗人同出一源，于公元前500年从北印度移来，后融入阿拉伯人的血统，形成今天的马尔代夫人。目前，马尔代夫北部居民外貌接近印度的达罗毗茶族，中部居民受阿拉伯影响较多，南部居民近似斯里兰卡僧伽罗人。

目前，马尔代夫尚无严格意义上的华侨华人，仅有少量在马尔代夫境内的中国劳务人员，包括中国援建项目的中资企业工人，酒店服务人员，

以及少数经营渔业加工厂、诊所与饭店人员。

1.4.2 语言

迪维希语（Dhivehi）是马尔代夫的官方语言，政府文件和法律均用迪维希语写成，少数有英文版本。至20世纪60年代，迪维希语一直是马尔代夫学校唯一的教学语言，后来为发展教育的需要，学校普遍使用了英语。现在官方和上层社会通用英语。

1.4.3 宗教

马尔代夫全民信奉伊斯兰教，属逊尼派。伊斯兰教是国教。

伊斯兰教对马尔代夫社会生活产生了全方位的影响。尽管马尔代夫1932年就颁布实行宪法，但日常的司法实践中，深受《古兰经》和“伊斯兰教法”的影响。

1.4.4 习俗

由于宗教习惯，马尔代夫人不吃猪肉，不饮酒。传统上当地居民以鱼、椰子和木薯为主食，但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进口食品逐渐增多，进口粮食已逐步成为主食。

作为穆斯林国家，国民每天祈祷5次，开始时间大致为4:30、12:15、15:30、18:30、19:40，期间商店停业15分钟。周五、六为休息日，周五14:00后商店开始营业（部分商店全天休息），周六—周四每天12:00—1:00、18:00—20:00商店休息。

1.4.5 教育和医疗

【教育】近几十年来，马尔代夫十分重视发展教育事业，投入大量资金，为各环礁行政区增加教学设备，并实行免费教育。现全国已消除文盲，是发展中国家中识字率最高的国家之一。

目前，马尔代夫全国高中以下学校共382所，其中公立学校212所，私立学校101所，各种社区、团体学校69所，全部在校学生约87000人。首都马累有25所学校，在校学生25000人。

1998年以前，马尔代夫没有大学，只有卫生、师范、航海、管理等专业的教育或培训机构。1998年10月，马尔代夫在上述机构基础上，组建第一所高等院校——马尔代夫高等教育学院。2011年，在高等教育学院基础上，马尔代夫成立了第一所大学——马尔代夫国立大学，下设9个学院和3个教育中心，在校学生约7000人。

【医疗】20世纪70年代以前，马尔代夫卫生条件差，缺医少药十分严重。20世纪七八十年代医疗卫生事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自20世纪90年代

起，马尔代夫医疗卫生事业有了较大进步。但目前马尔代夫医疗资源仍十分缺乏，尤其是缺少医生，医院的很多医生来自印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等国。首都马累有两所综合性大型医院，每个环礁行政区都建立了1家或多家卫生院。受医疗条件限制，各岛屿病情稍复杂病人需赴首都诊治，但首都两所医院医疗能力也十分有限，很多马尔代夫人赴海外就医。

近年来，马尔代夫政府十分重视发展医疗，2012年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比例高达15%。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05-2012年间，马尔代夫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16人、护理和助产人员45人、牙医1人、药师9人；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院床位43张。目前，马尔代夫人均寿命男性为72.8岁，女性为74.8岁。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马尔代夫政府对内保持一个民族、一种文字和一种语言，在维护伊斯兰传统的同时，实行民主改革。党禁刚刚放开不久，没有工会组织，其他社会团体也很少。

1.4.7 主要媒体

马尔代夫的文化和传媒设施相对较少。“马尔代夫之音”广播电台建于1962年，用英文和迪维希语对全国广播。电视台于1978年3月建成启用，同年修建了卫星地面站。现在可以通过卫星转播世界各地的节目。当地有线电视台有CNN、BBC、中央电视台四套、凤凰卫视等世界主要媒体的电视节目转播。

马尔代夫有三家日报，《今日》、《新早报》、《晚报》，均用迪维希语出版，其中三个版面是英文，介绍一些重大消息和经济信息。另外，还出版英文周刊《月光》。马尔代夫新闻和文化部用英文出版“马尔代夫新闻公报”周刊。

目前，马尔代夫网络媒体已成为是当地民众了解时事新闻的重要渠道。当地主要网络新闻媒体链接有：www.haveeru.com.mv，www.miadhu.com，minivannews.com，sun.mv/english。

1.4.8 社会治安

马尔代夫社会秩序相对良好，恶性刑事犯罪不多，但近年来针对游客的偷盗案件时有发生，破案率不高，中国游客来马尔代夫需注意保管好现金及贵重物品。全国实行伊斯兰教法，如触犯刑律，轻者鞭笞，重者关入监狱。

1.4.9 节假日

【主要宗教节日】殉难日，斋月第一天，纪念1558年去世的苏丹阿里六世（他领导马尔代夫人民赶走了葡萄牙统治者）。

开斋节，三天节日。伊斯兰历每年的10月1日，马尔代夫人前往清真寺参加会礼，听伊玛目宣讲教义。会礼之后，人们走亲访友，互送自己做的节日食品。

圣纪节，伊斯兰历每年3月12日。伊斯兰教节日之一。圣纪活动兼有纪念穆罕默德诞生与逝世的双重意义。

宰牲节。伊斯兰历十二月十日，开斋节后七十天左右。

穆斯林新年。

【固定假日】1月1日，新年。1月24日，国庆节。7月26日，独立日，庆祝结束英国统治，总统主持盛大国庆招待会和隆重的阅兵、游行庆祝活动。11月3日，战胜日，纪念战胜斯里兰卡泰米尔恐怖主义分子在马尔代夫发动的暴乱。11月11日，共和国日，庆祝第二共和国（1968年）建立。12月10日，渔民节，围绕渔民的生活举行一系列活动。另外根据伊斯兰教历，每周的星期五、六也是公共假日。

2. 马尔代夫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马尔代夫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马尔代夫是世界上著名的旅游胜地。市场开放度较高，鼓励外国资金进入几乎所有领域。近年来，马尔代夫经济持续高速发展，经济政策自由开放、简单透明。

马尔代夫的外国投资享受法律保护，企业可以自由聘用外国管理、技术人员和劳工，投资利润和所得可自由汇出。

世界银行发布的《2013营商环境报告》显示，马尔代夫在185个经济实体中，排名第95位。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近10年来，马尔代夫的经济一直保持较快增长，年均GDP增速达7%。受2004年底印度洋海啸和2008年全球经济危机影响，马尔代夫经济在2005和2009年间出现严重下滑。近年来，马尔代夫强调发展国民经济，实行小规模开放型经济政策，坚持在保护环境的基础上发挥自身资源优势，积极吸收国外资金与援助，加快经济发展。

表2-1：2008-2012年马尔代夫宏观经济数据

年　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GDP（亿美元）	18.92	19.85	21.34	21.32	22.14
增长率（%）	12.2	-3.6	7.1	7.0	3.4
人均GDP（美元）	4845	5158	5422	5247	5273

注：GDP总量和人均GDP为名义GDP，按当年价格水平计算；增长率为实际GDP增长率，剔出价格变化因素。

资料来源：马尔代夫货币局。

【经济增长率】2012年马尔代夫国内生产总值（GDP）22.14亿美元，经济增长3.4%。人均GDP5273美元。

【通货膨胀率】2012年，马尔代夫通胀率5.1%。

【产业结构】2012年马尔代夫三大产业占GDP的比重为：农业和渔业3.4%、制造业17.1%和服务业80.6%（估算）。

【外债】2012年，马尔代夫外债总规模为8.46亿美元，其中公共部门或公共部门担保债务为7.25亿美元，商业银行外债为1.21亿美元。

【外汇储备】截至2012年底，马尔代夫拥有外汇储备2.975亿美元，

同比下降11.16%，可维持2.2个月进口。

【财政收支】马尔代夫2012年年度统计报告显示，2011年马尔代夫财政收入为98.32亿卢菲亚，较上年下降0.7%，其中接受援助4.66亿卢菲亚；财政支出为141.46亿卢菲亚，较上年增长15%；财政赤字为43.14亿卢菲亚，占当年GDP高达12.6%。

【债务结构】截至2012年底，马尔代夫外债总规模8.46亿美元，较上年下降11.8%，占当年GDP比例38.2%。其中，政府中长期债务或担保债务7.25亿美元，较上年增长5.2%，商业银行债务1.21亿美元，较上年下降55.1%。政府债务中多边组织贷款占45.5%，主要来源为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双边债务占32%，主要来源为印度、日本、中国、泰国、斯里兰卡等国。目前，世界主要评级机构尚无关于马尔代夫主权债务的评级。

2.1.3 重点/特色产业

马尔代夫为小型开放经济体，旅游业和渔业是该国经济的两大支柱。

【旅游业】马尔代夫是世界上第七大珊瑚礁覆盖的国家，占世界珊瑚礁面积的5%。辽阔的海域、美丽的海岛、丰富的海洋资源以及白沙、蓝天和阳光，构成了神奇迷人的自然景观。优越的地理条件和独特的岛国风光为马尔代夫的旅游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19世纪70年代马尔代夫开始大力发展旅游业，发展十分迅速，成为第一支柱产业，旅游收入对其GDP的贡献率多年保持在30%左右，是马尔代夫主要的外汇收入来源。马尔代夫的一岛一度假村酒店独具特色，现有104个旅游度假岛，拥有2.5万张客房床位。2012年以来外国游客赴马尔代夫旅游的人数95.8万人次，人均在马尔代夫停留时间为6.7天，客房入住率达70.4%，旅游业产值58.61亿卢菲亚，占GDP的27.7%。2012年中国赴马尔代夫游客约23万人次，已连续三年成为马尔代夫最大游客来源地，占全部游客数量24%；

【渔业】马尔代夫的传统经济产业和主要的出口产业，也是马尔代夫重要的外汇收入来源。马尔代夫渔业资源丰富，盛产金枪鱼、鲣鱼、鲛鱼、龙虾、海参、石斑鱼、鲨鱼、海龟和玳瑁等。水产品主要数量前五位的国家为泰国、法国、意大利、英国斯里兰卡。受马尔代夫强调保护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及当地捕捞政策和能力的限制，马尔代夫渔业近年来发展缓慢，占GDP比例逐年下降，2012年渔业产值为3.52亿卢菲亚，占GDP的1.7%。

【交通运输业】船舶为马尔代夫岛屿间交通的主要工具，全国共有各类船只10647只，其中多尼船6293只，快艇2083只。国际海运业主要经营香港到波斯湾和红海地区的运输业务。汽车、摩托车为主要陆上交通工具，大部分集中于首都马累，全国共有机动车辆为5.16万辆，其中摩托车4.2万辆，轿车3488辆。民航业近年来取得较大发展，已有35家航空公司开通

了多国至首都马累的定期航班。2011年交通运输业产值约19.57亿卢菲亚，占GDP的9.3%。

【工业】马尔代夫基础产业短缺，无现代化的工业。工业仅有发电、供水以及小型船舶修造厂、水产品和水果加工、编织等手工艺制作、服装加工等小型制造业。主要出口商品为冷冻及罐装金枪鱼、鲣鱼制品。2012年第二产业总产值为32.63亿卢菲亚，占GDP的17.1%，其中发电和供水占4.7%，制造业占3.1%，建筑业占9.3%。

【农业】马尔代夫全国可耕地面积6900公顷，土地贫瘠，农业十分落后。当地蔬菜和水果品种主要有空心菜、小白菜、黄瓜、西红柿、茄子、丝瓜、冬瓜、南瓜、椰子、木瓜、西瓜、香蕉、木薯，家禽养殖业数量极少，粮食及其他蔬菜、水果、肉类、蛋类、奶制品全部依赖进口。2012年农业产值为3.63亿卢菲亚，占GDP的1.7%，全年进口食品3.18亿美元（约合49亿卢菲亚），占全部进口的20.5%。

2.1.4 发展规划

马尔代夫政府一直致力于实施开放性的经济政策，创造有利于竞争和经营的政策环境，推动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2009年11月，马尔代夫总统纳希德领导的新政府公布了马尔代夫《2009-2013战略发展规划》。该规划提出5大承诺：完善国内交通设施体系；降低民众生活成本；提供经济适用的住房；加强全民医疗体系建设；坚决打击毒品犯罪行为。并重点在加强政府执政能力、发展科教文卫事业、加快经济发展等三方面实施改革，被喻为马尔代夫经济腾飞的“羽翼”。

2010年3月，马尔代夫召开援助国会议，确立了5大优先发展领域，包括：实施公共财政和宏观经济体制改革；实施公共行政改革；打造法治政府；有效提供社会产品；积极应对气候变化。马尔代夫呼吁各国际组织、援助国就以上优先发展领域加强对马尔代夫援助。

2.2 马尔代夫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2011年1月1日，马尔代夫正式从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LDC）过渡为中等收入国家。由于人口数量较少，马尔代夫国内消费市场狭小。但由于旅游业比较繁荣，其外来旅游人口的消费成为重要支撑。2012年马尔代夫人均名义国内生产总值 (GDP) 为5273美元，居南亚国家前列。

2.2.2 生活支出

马尔代夫居民住房简陋，生活支出中食品、生活用品、衣着、交通和

医疗支出占据绝大部分。马尔代夫农产品种类有限，大部分蔬菜、水果和粮食需要进口；制造业落后，绝大多数工业产品和生活必需品依靠进口，物价较高，占据生活开支的比重也高。

马尔代夫首都马累有出租车，按次计价，每次20卢菲亚，大件行李加10卢菲亚。岛屿间交通依靠船运和国内航班，每人次费用为15-100卢菲亚（约合1-6美元），国内航班单程外国人价格为2000-3000卢菲亚（约合130-200美元），当地人及有工作签证的外国人价格约是外国人价格的一半。

在饭店用餐账单中均加收10%的服务费和8%的旅游消费税，可不另支付小费，住宿酒店时一般需向打扫房间、搬运行李服务生支付小费。

2.2.3 物价水平

2012年马尔代夫通货膨胀率5.1%，较2011年有所回落。2012年主要商品零售价格如下：汽油：16.37卢菲亚/公升，柴油：16.08卢菲亚/公升，大米：10卢菲亚/公斤，糖：5卢菲亚/公斤，面粉：4卢菲亚/公斤。蔬菜及水果等不便于运输和保存的商品价格较高，当地生产品种价格区间约20-50卢菲亚/公斤，进口品种一般在130卢菲亚/公斤以上。

2. 3 马尔代夫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马尔代夫是群岛国家，岛屿面积均较小，大部分岛屿道路为珊瑚砂路面。目前公路主要集中于首都马累及周边地区、南部阿杜环礁，我国将在南部拉穆环礁援建4岛连接公路，建成后将是马尔代夫全国最长的公路，约15公里。

2.3.2 铁路

马尔代夫无铁路。

2.3.3 空运

随着旅游业的快速发展，马尔代夫民航业近年来取得较大发展，全国共有4个国际机场和5个国内机场，当地航空公司主要有五家，即马尔代夫国家航空公司（Island Aviation）、维拉航空（Flyme），美佳航空(Mega)和两家家水上飞机公司（Trans Maldivian Airways和Maldivian Air Taxi）。已有35家航空公司开通了多国至首都马累的定期航班，其中中国海南航空、南方航空、东方航空、四川航空以及马尔代夫美佳航空、马尔代夫国家航空等公司开通了中国至马尔代夫的定期或包机航线。目前，中国北京、

上海、广州、昆明、重庆、成都等地有直飞马累的航班。

2.3.4 水运

马尔代夫船运业始建于1966年。马尔代夫船运有限公司是马尔代夫最大的船运公司，主要经营中东和远东地区的国际船运以及国内诸岛间的航运业务。马尔代夫90%的进口产品都靠其运入。

近年来，马尔代夫对50多个岛的码头进行了建设和改造，疏浚了航道。马累港经过改造可停靠6000吨级货轮。但载重量更大的货船只能停靠在马累和南部甘岛附近海面，货物由驳船装卸。进口货物可在首都马累或南部甘岛海关办理清关手续。

2.3.5 通信

马尔代夫十分重视电信业发展，近年来电信业发展很快。2011年每百人拥有移动电话163.1个，主要居民岛和旅游岛一般均有网络覆盖。当地电信运营商主要有两家，Dhiraagu和wataniya公司。

2.3.6 电力

马尔代夫现有电力主要为柴油发电，能源供应主要依靠进口，电力供应较为紧张。居民岛的电力主要由国家电力公司提供，根据目前可查询的数据显示，2009年马尔代夫年发电量为5.42亿千瓦时。

马尔代夫政府计划斥资11亿美元发展可再生能源，并希望到2020年，可再生能源发电比例达到60%。其中约50%的电力来自太阳能，另有10%的电力来自风能和生物能源。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马尔代夫政府于2009年出台了2009-2013年国家施政纲领文件，2012年政府更迭后，未提出新的发展计划。在上述纲领文件框架下，马尔代夫提出部分领域的发展目标，但因资金问题，缺少具体的实施计划，实际落实困难。根据各政府部门的信息资料，马尔代夫国家计划局定期发布马尔代夫基础设施地图（Infrastructure Map of Maldives，最新版为2011年版），标注了马尔代夫全国各岛屿现有和未来拟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

近期，马尔代夫政府发布已获得资金支持的行业规划为马尔代夫可再生能源发展计划（MALDIVES SREP INVESTMENT PLAN 2013-2017），总投资1.38美元，其中9550万美元已获得战略气候基金、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印度开发银行、日本协力银行等机构支持，其余4250万美元拟引入私人资本投资，采用BOT方式运营，目前正在分阶段招标实施。领域涉及太阳能、风能、垃圾处理、生物能源等。

马尔代夫住房与基础设施部主管公路、桥梁、港口、码头等基础设施类项目，环境与能源部主管能源、环境保护类项目。

2.4 马尔代夫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总量】马尔代夫国内市场狭小，尽管资源贫乏和产业落后导致对进口的严重依赖，但是贸易规模有限。根据亚洲开发银行统计，2005年以来，马尔代夫进出口贸易总额呈现上涨的势头，同时贸易赤字不断扩大。2012年贸易总额18.68亿美元，其中出口3.14亿美元，进口15.54亿美元，逆差12.4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14.6%、6.1%、-9.2%和24.1%。马尔代夫目前仍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受控国。

【贸易伙伴】马尔代夫的主要进口市场是亚洲。2012年，马尔代夫从亚洲进口额占进口总额的82.86%，进口量前几位的国家为阿联酋、新加坡、印度、斯里兰卡、马来西亚、泰国、中国。

马尔代夫的主要出口市场是亚洲、欧洲地区。2012年，两个市场分别占比50.4%和45.4%。出口量前几位的国家为泰国、法国、意大利、英国和斯里兰卡。

【贸易结构】马尔代夫大部分生产资料和生活用品依赖进口，进口商品中食品占20.52%，石油类产品占31.42%，建筑材料占9%，其他商品包括交通工具、发电设备、机械设备、家具、电子产品等。主要出口商品为黄鳍金枪鱼、鲣鱼及其他各类海产品，其中冷藏、冷冻金枪鱼和鲣鱼占总出口量的87.23%，罐装金枪鱼占5.08%，其他金枪鱼加工制品占5.43%，另外还有少量其他海产品出口。

2.4.2 辐射市场

1993年，包括马尔代夫在内的南盟各国签署《南盟优惠贸易安排框架协议》，并于1995年底正式实施。根据《南盟优惠贸易安排框架协议》有关规定，马尔代夫应在《南盟优惠贸易安排框架协议》生效后10年内（即2006-2015年）将关税削减至0-5%。

2.4.3 吸收外资

因市场规模有限，资源短缺，外国投资进入马尔代夫市场的空间有限，马尔代夫每年吸引外资不多。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3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2年马尔代夫吸收外资流量为2.8亿美元；截至2012年底，马尔代夫吸收外资存量为16.5亿美元。马尔代夫吸引的外资集中在旅游、基础设施、交通通讯、海水淡化以及银行领域。据初步调查，除水产品捕

捞禁止外国人经营，零售业要求必须与当地人共同投资外，马尔代夫在其他多数领域对外资开放。马尔代夫政府积极欢迎外资进入马尔代夫旅游、基础设施、新能源、金融等领域。

2.4.4 中马经贸

中马经贸合作关系始于1981年。1982年，两国恢复直接贸易。



中马友谊村

【双边贸易】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马双边贸易额7667.3万美元，同比下降21.2%。其中，中方向马方出口7648.8万美元，同比下降21.2%，从马方进口18.6万美元，同比增长36.9%。

据中国海关统计，近年来，中国对马尔代夫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机械器具及零件；②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③车辆及其零附件，但铁道车辆除外；④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⑤玻璃及其制品；⑥皮革制品；旅行箱包；动物肠线制品；⑦光学、照相、医疗等设备及零附件；⑧家具；寝具等；灯具；活动房；⑨食用蔬菜、根及块茎；⑩玩具、游戏或运动用品及其零附件。

据中国海关统计，近年来，中国从马尔代夫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②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③盐、硫磺、土及石料；石灰及水泥等；④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⑤其他纺织制品；成套物品；旧纺织品；⑥车辆及其零附件，但铁道车辆除外；⑦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⑧铜及其制品；⑨钢铁；⑩羊毛等动物毛；马尔代夫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对马投资】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对马尔代夫无直接投资。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企业在马尔代夫新签承包工程合同2份，新签合同额1.60亿美元，完成营业额5653万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61人，年末在马尔代夫劳务人员245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马尔代夫住宅建设二期工程，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马尔代夫道路发展项目等。

2.5 马尔代夫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马尔代夫法定货币是卢菲亚（Rf, Rufiyaa，又称拉菲亚），可以兑换美元和其他主要货币。

从2001年7月以后，马尔代夫一直实行固定汇率制，2011年4月10日，马尔代夫政府实行新汇率政策，美元兑换卢菲亚实际汇率可以在固定汇率基础上波动20%。2012年12月，1美元兑换15.37卢菲亚。卢菲亚与人民币尚不能直接兑换，美元在当地可以直接使用。

2.5.2 外汇管理

马尔代夫没有外汇管制，居民和非居民可以自由持有外汇。外国公司可以自由开设外汇账户，投资利润可自由汇出。

2.5.3 金融系统

马尔代夫金融领域对外资开放，欢迎外国金融机构到马尔代夫设立分支机构。

【银行机构】马尔代夫金融系统相对较小，以银行机构为主。主要构成如下：

（1）中央银行：马尔代夫货币局（Maldives Monetary Authority）

（2）商业银行：马尔代夫银行（Bank of Maldives Plc.）

（3）外资银行分行：印度国家银行（State Bank of India）、斯里兰卡锡兰银行（Bank of Ceylon）、香港上海汇丰银行（Hong Kong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和HBL银行（Habib Bank Limited）。

（4）伊斯兰银行：马尔代夫伊斯兰银行（Maldives Islamic Bank）。

（5）合资银行：毛里求斯商业银行马尔代夫有限公司（Mauritius Commercial Bank Maldives Pvt. Ltd.）

【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有1家本地保险公司，3家斯里兰卡保险公司，1家金融租赁公司和1家住宅信贷机构。

2.5.4 融资条件

马尔代夫市场贷款利率目前约6-8%。

2.5.5 信用卡使用

在马尔代夫Visa和Master信用卡使用比较普遍。

2. 6 马尔代夫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根据马尔代夫2006年《证券法》，马尔代夫成立了资本市场发展局（Capital Market Development Authority），负责监管和发展马尔代夫资本市场。2008年，根据马尔代夫《证券法》，马尔代夫证券保管处（Maldives Securities Depository）和马尔代夫股票交易公司（Maldives Stock Exchange Company Pvt Ltd）作为私人经济部门成立。

目前，马尔代夫获得许可的证券公司共有3家，可以交易的股票有6只，其中4只为国营公司的部分流通股份，即马尔代夫银行、马尔代夫交通和建设公司（Maldives Transport and Contracting Company Plc），国家贸易组织 （State Trading Organization Plc）和马尔代夫旅游发展公司（ Maldives Tourism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Plc），另外2只为私营公司。

马尔代夫尚无面向公众的债券市场。马尔代夫中央银行代表政府向商业银行和国有企业发行国债，马尔代夫住房发展金融公司也曾向上述机构投资者发行企业债。

2. 7 马尔代夫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水价】采取阶梯计价，居民家庭用水：日均100升以下部分，价格为22卢菲亚／吨；日均用水101-500升之间部分，价格为70卢菲亚／吨；日均用水500升以上部分，价格为95卢菲亚/吨；机构用户：75.9595卢菲亚/吨；商业用水：101.26卢菲亚／吨。另外每月收取30卢菲亚固定费用。

【电价】采取阶梯计价，包括固定费用和燃油附加费两部分，不同岛屿的电价不一致，首都马累地区2012年12月居民用电最低档为每月100度以内部分4.7卢菲亚／度，最高档为每月600度以上部分6.3卢菲亚／度；商业用电最低档为5.75卢菲亚／度，最高档为7.8卢菲亚／度。其他岛屿居民用电价格与首都相差不大，商业用电高于首都电价。

【液化气】当地使用罐装液化气，价格为225卢菲亚/10公斤/罐。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2008年，马尔代夫颁布《就业法》，但尚未制定最低工薪标准。根据马尔代夫2012年报显示，2012年马尔代夫15周岁以上人口21.39万人，其中劳动力人口11.14万人，失业率为11.7%。虽然失业率较高，但本国劳动力不足，需通过输入劳动力补充。

2.7.3 外籍劳务需求

在马尔代夫本地高失业率的同时，大量外来劳动力涌入马尔代夫。根据马尔代夫青年和人力资源部2011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9月，共有9.94万外国劳动力在马尔代夫工作，其中4.58万为非法务工。外来劳工一半以上来自孟加拉，其余来源国包括印度、斯里兰卡、尼泊尔、印度尼西亚等国。外来劳工工资水平较低，一般月薪在200美元左右。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马尔代夫为穆斯林国家，外国企业和个人无权取得房屋和土地的所有权，但可以租赁。在首都马累，每平方英尺土地价格约为600美元，二居室住宅每月租金为1500-2000美元，三居室住宅2500-3000美元。办公楼租金视地段较住宅高出30%-50%。马尔代夫工业基础薄弱，少有工业厂房出租。

马尔代夫目前尚有800多个无人岛，由渔业和农业部负责管理，如经内阁批准后，拟开发为旅游度假村的岛屿，将转由旅游、文化和艺术部负责招标，本国及外国投资者可租赁经营，租期50年，根据岛屿位置、面积不同，年租金价格约为100万美元至300万美元。

2.7.5 建筑成本

马尔代夫几乎所有建筑材料都要依靠进口。自2012年印度对马尔代夫实行部分建材出口管制以来，建材价格涨幅较大。2013年初，马尔代夫主要的建筑材料价格如下：水泥，160美元/吨；石子，100美元/吨；沙子，110美元/吨。

3. 马尔代夫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经济发展部是马尔代夫的贸易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贸易政策的制订和实施。

3.1.2 贸易法规体系

马尔代夫有关对外贸易的基本法是《进出口法规(法律编号 31/79)》。以此为核心，形成了由《可流通票据法规（法律编号16/95）》、《货物销售法规（法规编号6/91）》和《消费者保护法（法律编号 1/96）》共同组成的对外贸易法律体系。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马尔代夫对货物进口实行严格的许可证管理制度。

【禁止进口的商品】主要包括违反伊斯兰教的物品、神像、色情书刊、活猪、麻醉致幻类药品。

【限制进口的商品】主要包括武器弹药、酒类商品、猪肉或其制品、狗、危险动物等。严格管制，有特殊需要的单位，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后可进口。

【需提供有关证明（许可）可进口的商品】主要包括活的动植物、药品、音像制品、无线通信设备等。

【禁止出口的商品】主要包括龟背和龟背产品、黑珊瑚及制品、鳗鱼、河豚、海豚、彩虹鱼、鹦鹉鱼、魔鬼鱼、15厘米以下的大眼鲹、鲸鱼、龙虾、所有珊瑚、特里同螺、马蹄螺和珍珠牡蛎。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马尔代夫政府对进口商品实行较严格的检疫检验，重点是对动物进口要求卫生许可证和进口许可。

马尔代夫全国所有港口均加强了对入境旅客的监控，并对入境的食品和动物进行不间断的检查。对来自于黄热病及疟疾流行地区的货机和客机进行强制消毒。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马尔代夫政府规定，除了游客购买的非商业性数量的个人用品外，所

有进口货物都要缴纳关税。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网站的信息，2008年实行的对WTO成员的最惠国待遇关税平均税率如下：

（1）动物及动物产品21.3%；
（2）日用品10%；
（3）水果、蔬菜和植物16.5%；
（4）咖啡和茶叶16.4%；
（5）种籽14.8%；
（6）油料、脂肪和油脂14.3%；
（7）糖和糖果13.1%；
（8）饮料和烟草34%；
（9）棉花15%；
（10）其他农产品20.5%；
（11）渔和渔产品16.1%；
（12）矿物和金属22.3%；
（13）原油24.4%；
（14）化学品15.4%；
（15）木材、纸16.7%；
（16）纺织品19.5%；
（17）服装25%；
（18）皮革和鞋26%；
（19）非电动机械21%；
（20）电动机械21.9%；
（21）运输设备42.6%；
（22）工业制成品19.7%。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马尔代夫经济发展部负责审批旅游业以外所有领域的投资；旅游部负责审批旅游业的投资。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马尔代夫外国投资法规未对外资不允许进入的行业作出规定，行业管理鼓励利用当地劳动力或者当地无法生产或利用外国先进技术和资源的投资项目。可允许行业投资如下：财务顾问业务；审计业务；保险业务；水上体育活动；商业潜水（海上救助）；国内航空运输；航空公司的餐饮服务；大鱼拖钓船；技术支持服务（影印机、电梯、ATM机）；服装制造；

水生产、装瓶、配送；公共关系咨询、社论、广告和翻译服务；水泥包装和配送；航空公司和水运航线的普通代理商、乘客代理商、货物代理商；温泉经营管理；水处理厂；船；软件开发和相关支持服务；融资租赁服务；水产加工；传统医疗服务；水下摄影摄像产品和明信片；冰块制作；特色餐厅；专业企业评估；航空学校；IT系统综合实现服务。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除个别行业外，原则上马尔代夫对外国投资方式没有限制。根据马尔代夫有关法律，渔业捕捞禁止外资进入，零售业须与当地人合资经营。

3.2.4 BOT方式

马尔代夫尚无专门关于外资开展建设-运营-转让（BOT）的法规。已实施的BOT项目很少，但为促进外资进入，马尔代夫政府正在尝试推行BOT方式，如太阳能发电项目、污水处理项目、填海造地项目等，特许经营年限并不固定。

目前，在马尔代夫曾实施的BOT项目为马累国际机场项目，但现已被终止。2010年马尔代夫前政府与印度GMR集团签署了马累机场建设-运营合同，将马累国际机场交由GMR集团运营，GMR集团负责实施机场扩建，期限25年。2012年年底，马尔代夫现政府以该合同有关条款未经过议会批准为由，宣布该合同非法，命令GMR集团撤离，并重新接管了该机场。

3.3 马尔代夫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马尔代夫税收体制相对简单，但近年来有增加趋势。其主要税种包括：进口税、旅游税、商品及服务税（GST）、旅游商品及服务税（TGST）、企业所得税、银行利润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机场服务费、电信税（2013年实行）等，除税收外，旅游岛租赁费也是马尔代夫财政收入的一项重要来源。此外，马尔代夫政府也征收其他名目的税费，如公司注册费、特许经营费、印花税和机动车船税等。

从占财政总收入比例看，TGST占16.1%，企业所得税占14%，进口税占13.8%，旅游岛租金占11.1%，GST占10%，旅游税占8.3%，机场服务费占3.1%，银行利润所得税占2.6%。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进口关税】根据各商品品目的不同，按进口货物的到岸价分别征收5%-200%的关税。

【企业所得税】现行法案为《商业利润所得税法（Business Profit Tax Act）》，于2011年1月18日由总统签署。该项税收增长迅速，已超过关税成为第一大税收来源。企业所得税一般税率规定如下：对于本地企业，如年利润在50万卢菲亚以下，税率为0%，50万卢菲亚以上税率为15%；对于外商独资和合资企业，税率一律为15%。另外，根据收入的来源不同，还有一些不同抵扣方法。

【银行所得税】根据马尔代夫《银行所得税法》，税率一律为25%。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则通过后，将与企业所得税合并。

【个人收入所得税】个人收入所得税采取累进计税，年收入36万卢菲亚以下部分税率为0%，36-72万部分3%，72-120万部分6%，120-180万部分9%，180万以上部分15%。

【旅游税】根据马尔代夫《旅游税法》，住在马尔代夫各旅游酒店游客，需按每个床位/每晚向马尔代夫政府缴纳8美元的床位税。

【商品和服务税（GST）】根据《商品和服务税法（Goods and Services Tax Act）》征收，征收标的分为普通商品和旅游商品，普通商品年销售额在100万卢菲亚以下的不需缴税，旅游商品一律缴税，自2011年10月2日开始征收，之后税率不断提高，2011年为3.5%，2012年提高至6%，自2013年1月1日开始，旅游商品和服务税升高至8%。

【外国投资管理费】根据马尔代夫《外国投资法（Foreign Investment Act）》，所有在马尔代夫经济发展部注册的外国投资项目，均须支付管理费2000美元，

【外资公司注册费】取决于公司被授权的注册资本费（法律要求最低为130美元），印花税500卢菲亚。

【公司年费】所有马尔代夫的公司均须缴纳年费，公众公司每年10000卢菲亚，私人公司每年2000卢菲亚。

【机动车管理费】各种机动车辆均须按年缴纳，摩托车、汽车根据发动机排气量收费标准从180-7500卢菲亚不等。

3. 4 马尔代夫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马尔代夫对外国投资项目的税收优惠没有明确规定，而由投资审批部门视项目投资金额、投资领域等具体情况给予具体优惠。根据马尔代夫驻中国大使馆网站发布的信息，外国投资者在马尔代夫投资可以获得的优惠政策包括：

（1）在马尔代夫不需缴纳所得税，公司税和财产税；

（2）允许100%外资独有权；

（3）合法投资保障；
（4）海外仲裁；
（5）长期合同和长期土地租赁；
（6）自由聘用外国管理人员、工程师和非技术工人；
（7）没有外汇限制；
（8）收益或利润汇回本国没有限制。

3.4.2 行业鼓励政策

马尔代夫政府无特殊的行业鼓励政策。目前，马尔代夫政府欢迎的重点投资领域包括旅游、基础设施、房地产开发、渔业加工、金融、清洁能源、环境保护、医疗卫生等领域。

3.4.3 地区鼓励政策

马尔代夫政府目前无明确的地区鼓励政策。

3.4.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马尔代夫为群岛国家，主要支柱产业为旅游业，未设立特殊经济区域。

3.5 马尔代夫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马尔代夫于2008年10月颁布《就业法（Employment Act）》，该法规对在马尔代夫的工作年龄、工作时间、劳动合同、工资津贴、假期、解雇、就业代理、劳动监管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马尔代夫对外籍劳务的输入控制和管理很严格。未经人力资源、青年和体育部批准，任何外国人不得在马尔代夫工作。马尔代夫政府还规定，外国人持旅游签证入境后，未经许可，不准就业、做生意或从事无论有偿还是无偿的任何职业。外国劳工如遇风险，可向人力资源、青年和体育部（网址：www.mhrys.gov.mv，电话：00960-3347300）咨询求助。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或旅游的风险

总体而言，外国人在马尔代夫工作风险不大，但如发生失窃、与雇主劳资纠纷或与当地人经济纠纷等事件，索赔较为困难。

近年来，中国游客在马尔代夫发生多起溺水事件，多数与浮潜有关。仅2012年，中国游客有16人因溺水死亡。中国驻马尔代夫大使馆提醒在马

尔代夫和拟赴马尔代夫的中国公民加强水上风险防范意识，严格遵守有关浮潜、游泳的规定，提高自救能力，确保人身安全。

3.6 外国企业在马尔代夫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马尔代夫土地法案（Maldivian Land Act）主要规定了因居住、商业等不同原因产生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租赁权等权利，并详细阐明了土地及房屋的授予、转让、租赁原则。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马尔代夫为穆斯林国家，外国企业或个人无权取得土地的所有权，但可通过租赁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开发。以居住为目的的租赁土地最长年限为15年，可以续租；以商业开发为目的的租赁土地最长年限为10年，可以续租。外国企业如需租赁马尔代夫土地，首先应与土地所有权人就土地位置、大小、租赁目的、租金、年限等达成协议，并提供至少两位独立担保人，然后在土地授予机构（通常为住房与基础设施部）注册，方可取得土地使用权。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外国人和外资公司可以参与当地证券交易，须遵守《马尔代夫证券法》（Maldives Securities Act），《马尔代夫证券存放规定》（Rules of the Maldives Securities Depository）以及其他关于证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具体可参考：

马尔代夫资本市场局网站： www.cmda.gov.mv
马尔代夫证券存放所网站： www.msd.com.mv
证券交易市场网站：www.maldivesstockexchange.com.mv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8.1 环保管理部门

马尔代夫环保管理部门是马尔代夫环境与能源部。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马尔代夫主要环保法律法规为《环境保护法（1993年第四号法案）》。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提倡全民环保意识，各相关政府部门均需要制订相关行业的环保条例；明确负责环境保护和评估的政府职能部门和职责；对废弃物、油、有毒和有害物品进行了界定；制订了破坏环境的具体惩罚标准。

马尔代夫制定了“一岛一度假村”政策；每个度假区内的建筑占地面积只能占景点面积的20%；度假区内建筑的高度不能超过最高的棕榈树；马尔代夫的一些环状珊瑚岛周围禁止捕猎鲨鱼；海龟是保护动物，禁止买卖海龟。

马尔代夫计划到2020年成为碳中和国家，因此该国将对游客自愿征收每年可高达1亿美元的碳税。2009年，马尔代夫提出到2020年将马尔代夫打造成全球第一个碳中和国家，即二氧化碳排放为零。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目前，马尔代夫环保评估主管机构为住房与环境部下属的环境保护局（网址：www.epa.gov.mv，电话：00960-3335949）。马尔代夫环评法规主要为2007年住房部出台的《环境影响评估规定》。该规定就环评报告的范畴、申请程序、项目规划、法定责任等一一作了规定。根据该规定，申请人（本国与外国企业）在马尔代夫开展投资或工程承包前，向具有资质的环评顾问提供材料，请其就项目对环境与生态系统的累积影响等出具鉴定意见，而后申请人将鉴定意见与其他材料提交至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局于5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审核材料，并确定是否需要做现场勘查，审核后在两周内向申请人签发环境决定声明，对申请人的项目或行为是否会对环境与生态构成严重影响或威胁做出结论，申请人需负担期间所有费用与支出，并向环保局支付一定的管理费用，费用金额视项目规模而定，需提前缴纳，且不能退还。

马尔代夫环保评估相关联系方式：

电话：00960 333 5949

传真：00960 333 5953

电邮：eia@epa.gov.mv

3.9 马尔代夫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马尔代夫设立有反腐败委员会（ACC，网址：www.acc.gov.mv），是专门调查马尔代夫腐败事件的机构。ACC设立于2008年10月16日，以《预防和禁止腐败行为法案》（2000年第2号法案）作为打击腐败案件的依据。该法对16类涉及贿赂和腐败的违法行为进行了规定，约束对象包括政府官员、议会人员、司法人员、公众社团、企业、个人等。根据该法规

定，行贿、受贿、索贿，同意行贿、受贿以及不能有效配合调查都将视同犯罪，将根据不同对象，判处1年至10年以下有期徒刑，方式为监狱关押、监禁、放逐等。

3.10 马尔代夫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0.1 许可制度

外国企业只要符合投标资格审查条件，即可参与投标。

3.10.2 禁止领域

原则上允许外国承包商进入所有领域，涉及国防和敏感领域者除外。

3.10.3 招标投标

招标一般为国际公开招标，有时也有议标。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援建的项目则根据资助机构的规定进行发包。通常会有资格预审、公开招标、发布中标和授予合同等基本程序。在特殊情况下，会通过谈判方式确定合同条款及价格。

3.11 马尔代夫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1.1 中国与马尔代夫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中国尚未与马尔代夫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3.11.2 中国与马尔代夫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中国尚未与马尔代夫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3.11.3 中国与马尔代夫签署的其他协定

【互免签证和签证费协定】1984年10月，中国政府和马尔代夫政府共同签署了《关于互免签证和签证费的协定》，1997年5月，中国政府和马尔代夫政府签署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与马尔代夫共和国互免签证的协定》。根据上述协议：

（1）缔约一方持有效外交护照、公务护照的公民，通过缔约另一方对国际旅客开放的所有口岸入境、出境或过境，免办签证。在对方境内逗留期限一般不超过一个月。如逗留一个月以上，则需向当地主管机关办理延长逗留期手续。延期手续免费办理。免办签证的缔约任何一方的公民，应遵守缔约另一方有关逗留、境内旅行和执行职业性活动的法令和条例。

中国公民持因私护照赴马尔代夫旅游，可获得30天免费落地签证。

（2）缔约一方免除缔约另一方需办签证的持普通护照和其他代替护照证件的公民的签证费。缔约一方有权禁止不受欢迎的缔约另一方公民进入自己的领土或拒绝他们逗留。

【航空运输协定】1994年，中国政府和马尔代夫政府共同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尔代夫共和国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

3.12 马尔代夫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2.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马尔代夫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但直到2011年，马尔代夫议会才通过了《版权与相关权利法》。这是马尔代夫第一部真正意义上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版权的范围包括文字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美术、摄影作品；电影、电视、录像作品；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计算机软件等。马尔代夫没有保护商标的专门法律。

马尔代夫经济发展部是负责版权、商标、标识、商业名称的管理部门，单位或个人可在该部门注册商标、标识等。

3.12.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根据《版权与相关权利法》，法院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企业或个人可发布禁令，要求其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权利所有人相应损失。情节严重的，法院有权查扣侵权物品，并对侵权人处以一万至三万卢菲亚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万至三十万卢菲亚罚金，并处五年以下监禁。

3.13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马尔代夫《外国投资法（1979年第25号法案）》，该法案于1989年2月1日经马尔代夫议会修订，于同年2月9日生效实施。

此外，马尔代夫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还有：《1996年合伙法》、《1996年公司法》、《商业合同法（4/1991）》、《货物买卖法（1991）》、《普通法》、《上市公司构成管理法（法律编号 23/72）》、《外商商业行为管理法规 （法律编号 4/79）》、《企业注册法（法律编号25/82）》、《旅游法（法律编号15/79）》、《进出口法规（法律编号31/79）》、《可流通票据法规（法律编号16/95）》、《货物销售法规（法规编号6/91）》、《抵押法规（法律编号 9/93）》、《消费者保护法（法律编号1/96）》等。

4. 在马尔代夫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马尔代夫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根据马尔代夫相关法规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选择创建外商独资企业，或与马尔代夫个人或公司成立合资企业。在马尔代夫注册的外资企业可以得到有效期20年的营业执照。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马尔代夫经济发展部以及旅游部负责受理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和注册事宜。这些机构的网址分别是：经济发展部：www.trade.gov.mv，旅游部：www.tourism.gov.mv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外商在马尔代夫申请设立投资企业需要按照要求填写投资申请表，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提交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投资决议、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银行保函以及其他相关文件。马尔代夫经济发展部在接到投资申请后，10日左右完成审批，批准后并完成注册后即颁发营业执照。详细程序和要求可在马尔代夫经济发展部网站查询。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从马尔代夫报纸等媒体或业主单位获得工程招标信息，有兴趣的企业可关注马尔代夫财政部、旅游部、住房和基础设施部、环境和能源部网站。

4.2.2 招标投标

根据业主单位的招标要求参加资格预审；通过资格预审后购买标书、编制标书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参加投标。参加议标或谈判招标的企业直接与业主联系。

4.2.3 许可手续

外国公司中标后，应该在马尔代夫政府相关部门办理人员、设备进口的相关许可手续。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在马尔代夫受理专利申请的政府部门是经济发展部。

联系方式：

地址：Ghaazee Building，Ameeru Ahmed Magu，Male 20-05

电话：00960-323668

传真：00960-323840

电邮：contact@trade.gov.mv；trade@dhivehinet.net.mv

申请专利需委托国际或当地代理机构。需要提交的资料主要包括：

（1）申请专利指令信，详细写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和地址；发明人的姓名和地址；指明申请专利的种类；拟提出申请的国家或地区；曾在国外申请专利的情况；是否要求优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地址等，其指令信的书写形式可由律师事务所提供。

（2）该专利在母国申请的请求书复印件。

（3）该专利在母国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4）该专利在母国申请文件，包括：说明书；说明书摘要；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现有技术资料是指就申请人所知的与发明相关的专利文献、科技文献、外国专利局的检索报告或审查结果。

（5）代理人委托书，该委托书书写形式由律师事务所提供。

国外专利申请表需要申请人在该表上签名，书写形式一般由律师事务所提供。

4.3.2 注册商标

经济发展部是马尔代夫商标注册的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商标的个人或单位需按要求向经济发展部提交申请表及其他相关材料，并支付相关费用。

4.4 企业在马尔代夫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企业所得税按照财政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进行纳税，每年分两次缴纳，上半年税款应在8月31日前缴纳，全年税款在第二年1月31日前缴纳，逾期将收取罚息。

4.4.2 报税渠道

外国投资企业需遵守《企业所得税法》（Business Profit Tax Act）进行纳税，税务主管部门为马尔代夫岛屿税收局（Maldives Island Revenue Authority）。

4.4.3 报税手续

纳税企业需首先在马尔代夫岛屿税收局注册登记。

4.4.4 报税资料

纳税企业在税收局登记后，按照要求提交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材料，缴纳税款。

有关详细资料可参考马尔代夫岛屿税收局网站：www.mira.gov.mv。

4. 5 赴马尔代夫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马尔代夫人力资源、青年和体育部及移民局是负责外籍劳工工作准证的政府主管部门。

4.5.2 工作许可制度

根据马尔代夫法律规定，外国公民必须获得马尔代夫政府批准的工作许可方能赴马尔代夫工作。

4.5.3 申请程序

外国人赴马尔代夫的工作许可由在马尔代夫的雇主作为主体申请办理，申请主体可以是马尔代夫企业，也可以是外国在马尔代夫投资的独资、合资企业。

当地企业雇主申请外籍雇员的条件是业主在马尔代夫当地难以招聘到的技术或管理岗位，才可以从国外聘用。根据马尔代夫政府对外商投资提供的优惠条件，外国投资企业可以自由聘用外国管理、技术和非技能性劳务人员。

4.5.4 提供资料

在马尔代夫申请工作许可证需要向签发机构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包括申请表、雇主信息、拟申请聘用的外国人持有的学历证书、执业技术资格、工作简历。

获得工作许可批准的外国人只能持工作许可副本（原件由马尔代夫境内的雇主保存），为便于此类人员顺利出境赴马尔代夫，马尔代夫驻华使

馆负责对其工作许可副本进行确认，确认后使馆官员将在工作许可副本上签名并加盖印章。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马尔代夫大使馆

地址：马尔代夫共和国马累市马吉地路卡纳里公寓6B
6B Canary lodge，Majeedhee Magu，Male'，Republic of Maldives。
电话：00960-3307825，3007830，7458160（领事保护）。
传真：00960-3307826。

4.6.2 马尔代夫中资企业协会

中国企业在马尔代夫尚未建立相关商协会。

4.6.3 马尔代夫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建外秀水街1号建外外交公寓1-5-31，邮编100600。
电话：010-85323847，85323454。
传真：010-85323746。
电邮：admin@maldivesembassy.cn。
网站：www.maldivesembassy.cn。

4.6.4 马尔代夫投资促进机构

马尔代夫经济发展部具体负责除旅游业以外的外国投资的促进、审批和注册，旅游部负责旅游业的外国投资促进、审批。相关政策、投资注册等事务可查询经济发展部网站。网址：www.trade.gov.mv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到马尔代夫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1）投资领域相对单一

马尔代夫市场较小，资源单一。结合马尔代夫的资源优势发展需要，中国企业可重点关注在旅游岛开发、水产品加工、清洁能源和环保等领域与马方探讨投资合作。

（2）客观对待外资优惠政策

马尔代夫政府欢迎外国投资，但无明确的优惠政策，部分优惠政策掌握在负责审批的政府部门、项目官员手中。中国企业赴马尔代夫开展投资合作业务，应重在开拓市场，立足在正常的营业范围内获取利润，而非过于看重甚至依赖优惠政策本身。

中资企业在当地经营遇到的具体问题主要有：

①马尔代夫政府行政审批和行政沟通程序繁复，耗时较长，可能会延长工作预期时间。

②马尔代夫基础设施落后，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容量有限，岛屿分散，大大增加了项目投资成本和施工、经营难度。

③马尔代夫与中国的工程、产品质量认定等标准有不一致的情况，因此在合同执行和认定过程中有可能出现争议，建议在考察前期充分了解相关标准体系和操作规程，完善合同细节条款。

5.2 贸易方面

（1）保证商品质量

马尔代夫人均收入居南亚国家前列，旅游业发达。当地市场对进口到马尔代夫的商品质量、外观要求较高。中国企业应注意出口商品质量，提高中国商品的信誉。

（2）注重商品技术标准

马尔代夫是旅游胜地，对环保要求很严。中国企业出口到马尔代夫的商品无论在成分还是外包装方面，都要符合马尔代夫的技术标准和相关要求。尤其是农产品、食品、动物及动物制品，要进行严格的检疫检验。

（3）按照惯例开展贸易

中国企业与马尔代夫企业开展贸易活动，要积极慎重，最好先通过律师或代理机构对进口商进行资信调查，并按照国际贸易惯例开展商务往来。

5.3 承包工程方面

（1）承包工程市场容量较小

马尔代夫人口规模和土地面积均十分有限，总体而言，承包工程市场较小。马尔代夫政府财力有限，虽对基础实施具有一定需求，但往往希望外国企业带资实施项目。

（2）建筑成本较高

马尔代夫资源短缺，建筑材料基本完全依靠进口，价格昂贵。此外，马尔代夫各岛屿之间的交通主要依靠水上运输，运输成本较高，水电供应能力也十分有限。中国企业在马尔代夫开展承包工程业务，一定要对当地建筑成本进行准确的测算，防范风险。

（3）地质情况复杂

马尔代夫是由珊瑚礁形成的环礁岛屿国家，地理和气候条件异常，对各种工程建筑的技术要求都较复杂。中国企业前往承担工程施工项目，要对当地的地形地貌、地质、水文状况、场内、场外的交通特点等进行科学考察，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

5.4 劳务合作方面

马尔代夫当地企业雇用外国劳务是有条件的，只有那些需要具备技术或管理方面技能的岗位才可能获得政府工作许可。中国企业在派遣劳务前，务必核实马尔代夫外籍劳务审批部门是否已经核准，并且一定要拿到工作许可复印件方可向马尔代夫驻中国大使馆申请签证，否则不得派遣，以免上当受骗。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2011年4月，马尔代夫实行新汇率政策。根据新汇率，美元兑换卢菲亚实际汇率已较早先固定汇率（1:12.85）上升20%（1:15.4）。企业如赴马尔代夫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防范汇率风险。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马尔代夫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

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马尔代夫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惟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马尔代夫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1）熟悉马尔代夫政体的特殊性

马尔代夫实行总统制，总统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兼武装部队总司令。尽管新宪法使总统的权力被削弱，但是由于马尔代夫刚开始多党制，总统和政府的权力依然较大。

（2）关心议会选举

2009年马尔代夫举行了首届多党制下的议会选举。中国企业要关心马尔代夫议会选举，注意选举结果对马尔代夫经济政策走向的影响。

（3）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和交流

中国企业要关注马尔代夫政府施政纲领中的焦点和热点，保持与所在辖区议员和政府官员的沟通，报告公司发展动态和对当地经济社会所做贡献，反映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尽管马尔代夫没有工会组织，中国企业仍需尊守当地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按规定办事。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国企业在马尔代夫开展经营活动，面对的最大挑战就是尊重文化习俗和文化禁忌，要处理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要了解马尔代夫的历史和文化，学习当地语言，并了解与之相随的文化禁忌和文化敏感问题。这是中国企业能够建立与当地居民良好关系的关键因素。

（2）实现人才本地化

马尔代夫没有工会组织，政府没有限定劳工的最低工资。中国企业要尽可能聘用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生产，实行属地化经营，增加当地就业，并借助他们与当地居民开展双向的文化交流。同时，要按当地同行业的平均工资标准，按时支付员工工资，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中国人在马尔代夫工作和生活，要尊重当地的文化和宗教习俗。

（1）尊重当地宗教信仰

马尔代夫是一个伊斯兰教国家，在饮食和生活习惯上有很多禁忌。中国企业在与当地人交往时，要了解并尊重其生活习惯。

（2）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避免单独与女士相处或表现过度亲密；斋月期间，白天避免在当地居民面前吃喝；注意饮酒场合，若有当地人在场，要先征得同意，不要邀请当地人饮酒；适应会谈、社交、工作和休闲不同场合，恰当着装，女士穿着不宜过分暴露。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马尔代夫《环境保护法》强调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力保无公害岛屿国家的美名。中国企业在马尔代夫投资经营，要根据法律要求综合评估项目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在规划设计中选择最优方案。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马尔代夫开展投资合作，除注重经济效益和业务发展，还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依法经营

中国企业要遵守马尔代夫各项法律规章，守法经营。要关注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问题，避免引起当地居民和社团的反感和抵制。

（2）坚持诚信经营

避免急功近利，坚持诚信经营。在当地法律框架内，按照市场规律开展业务，履行合同。

（3）遵守社会公德

中国企业和工作人员要入乡随俗，知法守法，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与品牌建设负责，对中马两国的友好关系负责。

（4）参与公益事业提升企业形象

中国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投入一定的人力和资源关注当地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参与公益事业，回馈当地社会，拉近与当地居民的距离。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1）与当地媒体建立良好合作关系

马尔代夫是国际旅游胜地，国际影响力较强。中国企业要了解马尔代夫主要的电视、广播和报纸等媒体，尊重记者的职业。通过组织媒体开放日等形式，邀请媒体到企业参观采访，加强联络，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2）注重向媒体披露企业相关信息

中国企业应建立主动的信息披露制度，定期向媒体发布相关信息。对公司业务进展、重大动向通过媒体及时与公众交流。

（3）树立危机公关意识引导媒体报导

企业在涉及社会敏感问题时，特别是遭遇不公平的舆论压力时，要做好预案或通过公关咨询公司向媒体散发主导性消息，引导当地媒体对事件进行对企业有利的报道。

6.8 学会与执法人员打交道

马尔代夫是一个社会治理较好的国家，警察、工商、税务、海关等执法部门承担着重要的任务。查验身份证件、企业经营合法性等，是执法者的职责，中国企业要学会与执法者打交道，积极配合其执行公务。

（1）开展普法教育

中国企业要建立健全依法经商的管理制度，通过各种形式对员工进行普法教育。尤其要让员工了解在马尔代夫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

（2）配合执法工作

遇到执法人员查验护照、身份证、驾驶执照等证件，中方人员要积极配合；如未携带证件，应该说明缘由。

（3）依法维护权益

中方人员要注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如遇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证明，并与企业律师取得联系，同时报告使馆。遇有证件或财务报表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企业的商业秘密，出具没收证件或财务报表的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交罚款时注意索要单据。

（4）理性处理矛盾

执法人员对中资企业或人员如有不公正待遇，不要与执法者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做出触犯法律的过激行为。应该理性应对，做到有理、有利、有节，可通过律师捍卫合法权益。

7. 中国企业/人员在马尔代夫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持

（1）了解法律制度

马尔代夫是一个法制国家，与外国投资合作相关的法律包括《外国投资法》、《合伙法》、《马尔代夫共和国公司法》、《商业合同法》、《货物买卖法》、《普通法》、《上市公司构成管理法》、《外商商业行为管理法规》、《企业注册法》、《旅游法》、《进出口法规》、《可流通票据法规》、《货物销售法规》、《抵押法规》、《消费者保护法》等。中国企业和人员要尽可能了解这些法律的核心要点，做到知法懂法。

（2）聘请当地律师

马尔代夫法律用当地语写成，大部分没有英文版本，由于法律体系和语言差异，中国企业应该聘请当地律师处理企业的法律事务，一旦涉及经济纠纷，可以借助律师的力量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保护自身利益。

（3）选择适当的争议解决途径

在马尔代夫，与经济活动有关的纠纷可以通过法院或国际仲裁两种途径进行。由于国际仲裁较司法程序更为简单、高效，并且可以通过指定第三国为仲裁地点避免可能出现的不利于中国企业的司法庇护。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加入仲裁条款。在出现纠纷之后，可以选择适当的途径解决。

7.2 取得当地政府的帮助

（1）加强与经济发展部联系

马尔代夫政府重视外国投资。经济发展部是政府负责外国投资的主要政府部门，同时也承担着为外国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的职能。中国企业赴马尔代夫开展业务，要加强与该机构的联系。

（2）寻求支持

遇有突发事件，除向中国驻马尔代夫大使馆、公司总部报告以外，应及时与马尔代夫经济发展部取得联系，寻求支持。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的保护

（1）保护责任

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遇有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

围内实施保护。

（2）报到登记

中国企业应该在进入马尔代夫市场之前，征求中国驻马尔代夫大使馆经商参处意见；投资注册后，按规定向使馆经商参处报到备案；日常情况下，保持与经商参处的联络。

（3）服从领导

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中国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

中国驻马尔代夫大使馆经商参处

电话：00960-3307830

地址：Canary Lodge, Majeedhee Magu, Male.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建立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到马尔代夫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的风险，重点是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购买保险等。

（2）采取应急措施

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事故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和救护电话；之后立即上报中国驻马尔代夫大使馆和企业在国内的总部。

7.5 其他应对措施

如有相关疑问，还可咨询马尔代夫行业协会：

（1）马尔代夫全国工商协会 （MNCCI）

地址：Ameenee Magu, Malé Republic of Maldives

电话：0096-3321889

传真：0096-3321889

电邮：mncci@dhivehinet.net.mv

网址：www.mncci.com.mv

（2）马尔代夫建筑行业协会（MACI）

地址：PA Complex,（Ground Floor） Hilaalee Magu, Malé Republic of Maldives

电话：0096-3318660
传真：0096-3318796
电邮：maci@dhivehivehinet.net.mv
网址：www.maci.org.mv
（3）马尔代夫旅游行业协会 （MATI）
地址：3rd Floor,Gadhamoo Bldg, Boduthakurufaanu Magu P.O. Box 2056, Malé Republic of Maldives
电话：0096-3326640
传真：0096-3326641
（4）马尔代夫渔业实业公司
地址：Blk 389, Hilaalee Magu,Malé Republic of Maldives
电话：0096-3323932
传真：0096-3323955
电邮：info@mifco.com.mv
网址：www.mifco.com.mv
（5）马尔代夫海产品加工和出口协会
地址：M. Westend, 3rd Floor, Handhuvaree Higun, Malé Republic of Maldives
手机：0096-7784117
传真：0096-3314920
电邮：rasheed@horizonfisheries.com

附录1 马尔代夫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总统府（The President’s Office），www.presidencymaldives.gov.mv
（2）议会（People’s Majlis Secretariat），www.majlis.gov.mv
（3）高等法院（High Court of Maldives），www.highcourt.gov.mv
（4）审计总长办公室(Auditor General's Office),www.audit.gov.mv
（5）总检察长办公室（Attorney General"s Office），www.agoffice.gov.mv
（6）内政部（Ministry of Home Affairs），www.homeaffairs.gov.mv
（7）财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 & Treasury),www.finance.gov.mv
（8）国防与安全部（Ministry of Defense & National Security），www.defence.gov.mv
（9）外交部（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www.foreign.gov.mv
（10）教育部（Ministry of Education），www.moe.gov.mv
（11）卫生部（Ministry of Health），www.health.gov.mv
（12）渔业和农业部（Ministry of Fisheries and Agriculture & Marine Resources），www.fishagri.gov.mv
（13）交通通讯部（Ministry of Transport & Communication），www.transport.gov.mv
（14）经济发展部（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www.trade.gov.mv
（15）旅游、艺术和文化部（Ministry of Tourism Arts & Culture），www.tourism.gov.mv
（16）住房与基础设施部（Ministry of Housing &Infrastructure），www.housing.gov.mv
（17)人力资源、青年和体育部(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Youth & Sports），www. mhrys.gov.mv
（18）伊斯兰事务部（Ministry of Islam Affairs），www.islamicaffairs.gov.mv
（19）性别、家庭与人权部（Ministry of Gender, Family & Human Rights）
（20）环境和能源部（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Energy），http://www.environment.gov.mv
（21）国家计划局（Ministry of Planning & National Development），www.planning.gov.mv

（22）移民局（Ministry of Immigration & Emigration），www.immigration.gov.mv
（23）海关（Maldives Customs Service），www.customs.gov.mv
（24）货币局（Maldives Monetary Authority），www.mma.gov.mv
（25）旅游促进局（Maldives Promotion Board），www.visitmaldives.com
（26）地方政府局（Local Government Authority）, www.lga.gov.mv
（27）民航局（Maldives Aviation Authority）, www.aviainfo.gov.mv
（28）警察署（Maldives Police Service）,www.police.gov.mv

附录2 马尔代夫主要中资企业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0960-7598297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马尔代夫》，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马尔代夫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马尔代夫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马尔代夫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马尔代夫大使馆经商参处关志勇编写。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3年9月